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准新設11家證券營業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1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19号），公司获准在山西省大同市、晋城市、运城市，山东省济南市、东营市、青岛市，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和江苏省苏州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实施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